附件2

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

本项目为四川艺术基金资助项目，根据《四川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四川艺术基金青年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经费使用细则》相关规定，参加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一次性往返交通费、培训期间的食宿、学习费用均由项目主体（四川人民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现将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培训期间授课地点的交通费报销要求说明如下：

**第一条** 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单位所属地一次性往返于培训期间授课地点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

**第二条** 学员可乘坐火车、飞机等交通工具往返。

**第三条** 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凭据报销交通费。以里程为准,距离集中培训地点（四川成都）800公里以内，可乘坐高铁、动车、普通列车【若飞机票价低于火车票价，可征得四川人民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后乘坐飞机】；距离集中培训地点800公里以上的，且情况特殊的学员可申请乘坐飞机。因经费有限，请学员优先选择铁路交通，如选择乘坐飞机，请尽量选择折扣机票，并提前联系四川人民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乘坐交通工具舱级的具体规定见下表：

|  |  |  |
| --- | --- | --- |
| **火车** | **飞机** | **其他交通工具** |
| 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 | 经济舱 | 长途客车等凭据报销 |

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四条** 学员于报到当日提供到达集中培训地点（四川成都）的单程票据，返程票据请于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邮寄至四川人民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收件信息：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街道总府路87号3楼四川人民艺术剧院 陈老师 17015342995

四川人民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8月06日